

西藏珠峰资源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一、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1、西藏珠峰资源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八届董事会第九次（临时）会议通知于 2022 年 2 月 15 日以电话、微信及电子邮件方式发出，会议于 2022 年 2 月 18 日以现场结合远程视频的方式召开。本次会议由董事长黄建荣先生主持，应到董事 7 名，实到 7 名。公司部分监事和全体高管人员列席本次会议。

2、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所作的决议合法有效。

二、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会议以书面记名投票表决方式，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：

（一）《关于拟和中国电建集团国际工程有限公司签订〈阿根廷萨尔塔省安赫莱斯锂盐湖项目矿建设计、采购和施工（EPC）框架协议书〉的议案》

董事会同意，公司和中国电建集团国际工程有限公司签订《阿根廷锂钾有限公司年产 5 万吨碳酸锂盐湖提锂建设项目矿建设计、采购和施工（EPC）框架协议书》，并授权公司董事长在本次会议议案四的授权范围内，决策该协议执行相关事项并签署法律文件。

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7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

具体情况详见同日披露于《中国证券报》《上海证券报》《证券时报》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www.sse.com.cn）（以下简称“指定信息披露媒体”）的《关于签订框架协议书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2-014）。

（二）《关于拟和西安蓝晓科技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签订〈阿根廷锂钾有限

**公司年产 5 万吨碳酸锂盐湖提锂建设项目 25000 吨/年碳酸锂规模卤水提锂项目
吸附段设备供货合同》的议案》**

董事会同意，公司和西安蓝晓科技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签订《25000 吨/年碳酸锂规模卤水提锂项目吸附段设备供货合同》，并授权公司董事长在本次会议议案四的授权范围内，决策该合同执行相关事项并签署法律文件。

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7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

具体情况详见同日披露于“指定信息披露媒体”的《关于签订日常经营重大合同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2-015）。

（三）《关于拟和启迪清源（上海）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签订〈阿根廷锂钾有限公司年产 5 万吨碳酸锂盐湖提锂建设项目设备、运营、技术服务合作协议〉的议案》

董事会同意，公司和启迪清源（上海）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签订《阿根廷锂钾有限公司年产 5 万吨碳酸锂盐湖提锂建设项目设备、运营、技术服务合作协议》，并授权公司董事长在本次会议议案四的授权范围内，决策该协议执行相关事项并签署法律文件。

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7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

具体情况详见同日披露于“指定信息披露媒体”的《关于签订日常经营重大合同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2-015）。

（四）《关于授权公司董事长签署阿根廷锂钾有限公司年产 5 万吨碳酸锂盐湖提锂建设项目其他相关合同的议案》。

董事会同意，根据“阿根廷锂钾有限公司年产 5 万吨碳酸锂盐湖提锂建设项目”的需要，在公司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批准《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预案》及项目《可行性研究报告》中总投资额的范围内，依照公司利益最大化原则，给予公司董事长签署相关经营合同的授权，包括但不限于：

1、选择、决策公司和交易对方的控股子公司或协商一致的主体，全部或部分承继已签订协议（合同）的权利义务；

2、审核、决策与项目相关的各类协议（合同）等，并督促后续进展的公告披露；

3、选择、决策与项目相关对公司的增信措施，但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的除外；

4、代表公司（可转授权）签署协议（合同）、决议等有关法律文件。

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7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

特此公告。

西藏珠峰资源股份有限公司

董 事 会

2022 年 2 月 22 日